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江省教育厅

浙人社发〔2018〕60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全面下放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权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，省有关高评委办公室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8〕4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我省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，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，加强高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统一性，经研究，现就全面下放我省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权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高校教师、自然科学研究、社会科学研究、实验技术、图书资料系列实行自主评聘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将高校其他辅助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评审权下放给高校，并在实验等辅助系列试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。各高校对辅助系列评聘要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，不得低于该系列的省定标准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及岗位空缺情况，按照规定的程序要求，进行择优推荐评审，自主聘任，自主发放聘任证书。

二、对不具备自主评聘条件的高校，可委托省相关评委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学术（技术）水平、能力评议，评议结果由相关评委会办公室以《评审结果通知书》的形式通知学校，作为学校评聘委员会评聘依据。省相关评委会对评审通过的高校送审对象，不公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不颁发任职资格证书。

三、对卫生、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等专业技术职务实行“考评结合”的办法进行评审，凡参加评审的推荐人选应先参加规定的业务考试，取得有效合格证书后方可参加推荐评审。

四、我省高校实行自主评聘后，对流动到省外的，可由个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审核并报省人力社保厅办理相关确认手续。

五、按照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要求，推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大数据集中，各高校要将自主评聘结果的电子数据，统一纳入省数管中心数据归集平台。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建立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电子档案，实现职称信息互联共享。

六、省人力社保厅和省教育厅将加强高校自主评聘事中事后

监管，建立健全督察复审制度，重点对评聘规划、评聘标准、评聘程序、教师聘期考核制度和建立能上能下、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等进行督察复审，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。对违反评聘政策、程序和纪律，随意降低评聘标准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，追究高校负责人和当事人责任。对不能正确行使自主评聘权、不能保证评聘质量的高校，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请各高校和高评委办公室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。各高校要从进一步深化推进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大局出发，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改革顺利进行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浙江省教育厅

2018年6月4日



